

获嘉县十四届人大
七次会议文件（23）

关于获嘉县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获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获嘉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获嘉县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县财政部门坚决落实县委决策部署，坚决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和基层“三保”任务，努力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全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县人大批准的 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收入预算 74780 万元，全年实际完成 7508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5.5%；支出预算 169608

万元，执行中因新增上级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券等因素，实际完成 25001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9.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县人大批准的 2020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49460 万元，实际完成 53970 万元，较上年增长 6%；支出预算 65877 万元，执行中因新增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等因素，实际完成 105415 万元，较上年增长 77%。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县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2377 万元，实际完成 38752 万元，较上年增长 9.3%；支出预算 8390 万元，实际完成 8476 万元，较上年增长 5.2%。

4. 政府债务情况

(1) 债务情况。2020 年，上级财政下达我县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5.1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11 亿元、专项债券 4 亿元。截止 2020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18.6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1.2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7.4 亿元。全县各项政府债务余额均在上级财政下达我县的债务限额之内。

(2) 债券情况。2020 年，上级财政下达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5.1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额度 1.11 亿元、专项债券 4 亿元。经 2020 年 5 月 27 日县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和 2020 年 8 月 13 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30 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般债券分配用于：

- 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济铁路（新乡段）1100 万元；
- ②县双育学校建设项目 1900 万元；
- ③县公路局 S230 薄口线改建工程项目 1600 万元；
- ④县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 1000 万元；
- ⑤县职业中专 4 号宿舍楼建设 800 万元；
- ⑥县岳庄小学改造配建 500 万元；
- ⑦县中医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项目 500 万元；
- ⑧县水利局引黄调蓄工程 1200 万元；
- ⑨县农业农村局 3.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2500 万元。

专项债券分配用于：

- ①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中小企业创业孵化 10400 万元；
- ②县人民医院县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800 万元；
- ③县亢村镇府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24600 万元；
- ④县中医院搬迁工程 4200 万元。

（二）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县人大批准的 2020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31000 万元，实际完成 3402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8%，执行中因新增上级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券等因素，实际完成 22393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县人大批准的 2020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49460

万元，实际完成 53970 万元，较上年增长 6%；支出预算 65877 万元，执行中因新增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等因素，实际完成 105112 万元，较上年增长 77%。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县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2377 万元，实际完成 13073 万元，较上年增长 9.3%；支出预算 8390 万元，实际完成 8476 万元，较上年增长 5.2%。

上述数据均为快报数据，待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并与市财政局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落实县人大决议和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2020 年，全县财政干部认真落实县委各项决策部署，以县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财政收支预算为目标，依法加强收入征管，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深入推进财政改革，全力以赴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和疫情防控阻击战，财政高质量发展步伐不断迈进。

1. 财政实力迈上新台阶。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减税降费和经济下行等多重不利因素叠加影响，全县财税干部不等不靠，勇于担当，主动作为：一是不断健全综合治税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开展税收专项整治活动，强化税收征管，充分挖掘税收增长潜力，确保应收尽收；二是加快产业集聚区西区公租房、岳庄社区门面房、和谐家园 A 社区 2 号院等资产处置进度，进一步盘活国有资产，全年实现处置收入 9950 万元；三是加大土地收储出让力度，

全年实现土地出让总收入 58802 万元；四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全年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56005 万元；五是成功争取并科学安排上级一般债券资金 111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400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1085 万元，有力保障了全县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2. 疫情防控展现新作为。疫情发生以后，财政局立足部门职责，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充分展现了财政力量和担当。

一是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积极与县人民银行沟通协调，开启了疫情防控资金大额支付系统，提高资金支付限额，专项负责疫情防控资金结算工作，同时建立了疫情防控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采购绿色通道，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放宽了政府采购条件，确保了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时足额到位。

二是强化资金保障。拨付疫情防控资金 3823 万元，支持开展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应急处置、医疗救助、一线人员补助等工作。投入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496 万元，专项用于支持医药公司储备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

三是规范疫情期间捐款管理。根据社会各界意愿，及时公布疫情防控财政捐款账号，共接受全县各界捐款 473 万元，捐款全部用于县乡疫情防控经费需要。

四是积极助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帮助企业争取应急贷款 600 万元、奖补资金 83 万元，减免企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社保费 4413 万元、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租金 17.5 万元，有力推动了全县经济复苏。

3. 民生保障得到新改善。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2020年全县财政民生支出200493万元，较上年增长18.8%，增支3170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80.2%。主要包括：

全县财政教育支出53624万元，较上年增长15.2%。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落实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免教科书资金5443万元。全面提升我县办学条件，拨付农村中小学维修改造、学前教育奖补等资金1981万元。加大扶困助学力度，及时发放困难生寄宿生生活补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职助学金等2122万元。保障教师正常待遇，足额拨付特岗教师工资1368万元、在职教师“三项津补贴”2252万元、民办教师养老补贴225万元。提高职专的教学质量，拨付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资金546万元。

全县财政农林水支出32327万元，较上年下降1.5%。进一步规范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管理，兑付农机购置、耕地地力保护、雨露计划、移民补助等补贴资金5993万元。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和能繁母猪、育肥猪养殖业保险财政补贴958万元，全县参保小麦、水稻、大豆44.4万亩，参保能繁母猪和育肥猪14561头。争取上级资金800万元，支持我县革命老区基础设施条件改善。投入专项资金271万元，助推11个“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顺利完工。10个美丽乡村县级示范村项目全部竣工，4个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村项目全面建成。

全县财政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4914万元，较上年增长

18.6%。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520 元提高到 55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69 元上调至 74 元，进一步提升了我县城乡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落实专项资金 4006 万元，支持全县公共卫生和医改工作深入推进。做好医保基金管理工作，拨付职工、离休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33224 万元。

全县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24 万元，较上年增长 28.6%。继续提高困难群体救助补助标准：特困供养分散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 5020 元提高到 5540 元，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均月补助标准由 295 元上调至 300 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均月补助标准由 195 元上调至 200 元。全年拨付城乡低保、五保供养、残疾人重残护理补贴和困难生活补贴等 5786 万元。发放城乡居民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 23391 万元，扎实推进全县养老保险改革。投入就业再就业资金 307 万元，加强技能技术培训，着力促进失业人员就业创业。

全县财政住房保障支出 970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1.9%。筹措资金 5587 万元，为棚户区改造项目顺利推进提供了资金保障。为 26 户农村困难家庭发放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61 万元，进一步改善了农村危房户的居住条件。

全县财政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951 万元，较上年增长 36.9%。投入体彩和彩票公益金 363 万元用于乡村少年宫学校运行维护、体育人才基地建设等支出，拨付财政资金 95 万元支持

县文化馆、图书馆及乡镇文化馆的日常运行，投入专项资金 104 万元助推我县基层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4. 三大攻坚战取得新成就。一是为债务风险“筑防线”。按时偿还债务本息，全年共偿还政府债务 4356 万元、支付政府债务利息 5169 万元，年底政府债务率为 51.69%，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处于低风险等级档次。

二是为脱贫攻坚“强弱项”。开通扶贫资金项目绿色通道，定期通报各部门扶贫支出情况，对扶贫资金支出缓慢的项目向主管部门下达催办函，确保扶贫资金按项目进度及时拨付到位。全年投入扶贫资金 3451 万元，实施产业扶贫类项目 14 个，支付 3443 万元，支付进度为 99.78%，超出省定目标 7.78 个百分点。

三是为污染防治“补短板”。积极争取上级大气、土壤、水污染防治资金 607 万元，县级财政投入农村环境整治、大气和水污染防治等资金 1816 万元，进一步改善了城乡人居环境质量。

财政改革增添新活力。一是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继续深化。全县通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22.4 亿元，办理业务 54041 笔；预算执行动态监控资金 4 亿元，阻止不合理财政支出 1339 万元；累计办理公务卡 3808 张，结算金额 1296 万元。

二是政府采购日益规范。制定印发了《获嘉县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管理办法》《获嘉县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获嘉县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的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我县政府采购制度管理体系。全年

政府采购实际成交额 67044 万元，节约资金 3438 万元，节支率 4.9%。

三是投资评审稳步推进。全县共评审项目 49 个，送审金额 43280 万元，审定金额 39168 万元，审减资金 4112 万元，审减率为 9.5%。

四是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更加严格。通过县政府名义印发了《获嘉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对需处置的国有资产范围、审批权限及基本程序、收入管理、监督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五是其他财政工作有序开展。加强财政监管力度，先后开展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扶贫资金财政监督检查以及个人借款长期未归还、往来账长期挂户不消等问题财务账目清查工作，进一步规范了全县财经秩序和财政资金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签订移交协议 33 份，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482 人。PPP 项目扎实推进，获嘉县污水处理厂项目顺利完工。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着收入增收难、财力保障难、发展融资难，预算编制不够精细，预算执行不够严格，预算法治意识仍需强化等问题。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继续采取深化各项改革、强化收支监管、提升资金绩效等有力措施，更好地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二、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安排情况

（一）2021 年财政工作指导思想

2021 年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上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和基层“三保”任务，在服务发展上妥善处理好“稳”与“防”的关系，在财政政策上妥善处理好“进”与“退”的关系，在收入组织上妥善处理好“量”与“质”的关系，在库款管理上妥善处理好“盈”与“亏”的关系，在财税改革上妥善处理好“破”与“立”的关系，确保财政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以财政高质量发展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二）2021 年全县财政收入计划

综合考虑国家财税政策调整和增减收因素，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导性预期目标为 811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8%。

（三）2021 年县本级预算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2280 万元，较上年下降 5%，按现行体制算账，县本级总财力 162526 万元。主要支出科目情况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71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6890 万元。

教育支出 43025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212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2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15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26058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922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9435 万元。

农林水支出 15498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3304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57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4858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3953 万元。

其他支出 240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1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2600 万元，较上年下降 39.5%。加上上年结转、上级补助和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021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42288 万元。主要支出科目情况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34450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073 万元。

污水处理费支出 600 万元。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79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2534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1 年，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13984 万元，较上年增长 6.9%；支出安排 8997 万元，较上年增长 6.1%。

4. 统筹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 号）文件精神，将 2020 年底财政可统筹存量资金 1.2 亿元，用于县本级预算缺口项目支出。

5. 新增政府债券安排情况

截至目前，上级未下达我县 2021 年新增政府债券提前告知部分。

三、2021 年财政重点工作

围绕上述预算目标，2021 年财政部门将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统筹全口径财政收入，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强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压实政府监管部门主体责任，深度挖掘“四本预算”增收潜能。及时收回各类结余和沉淀闲置结转资金重新安排，加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力度，强化游离于预算外的专项资金清理整顿力

度，增加政府财力。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在坚决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深入推进“大数据”综合治税，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既严禁征收“过头税费”、违规揽税收费和虚增收入，又要严格依法治税，确保收入数据真实可靠。深化政府非税收入收缴改革，深挖政府非税收入增收潜力，加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收缴力度，对冲税收减收因素影响。

（二）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聚焦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业转型升级等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突出重点，提质增效，集中发力。坚持目标与问题导向，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化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加强财政资金审批监控，坚决防止“部门点菜，财政买单”和项目一批了之、资金一拨了之现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高度重视并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主动推动预算执行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三）抢抓积极财政政策机遇，争取上级财政支持

认真研究上级关于“六稳六保”、乡村振兴、基础设施补短板、产业发展、生态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文件，找准政策和项目争取的切入点，提前谋划好项目包装，扎扎实实地搞好项目库建设，提高项目和资金申报的针对性和准确度，做到普惠性政策尽快落地见效、差异性政策确保全面落实、竞争性政策争取最大支持。

（四）推进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用市场化手段促进“六稳六保”

建立完善多元化、市场化筹融资机制，多渠道破解项目建设资金短缺难题。规范推行 PPP 等项目运作模式，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和民间资本参与经济社会建设发展。牢固树立大财政、大财源、大平衡、大绩效理念，探索公共资源和公益事业财政投入新模式，努力推进城市发展由“依赖财政投入”向“经营城市和社会多元投入”转变，促进城市走上良性可持续发展道路。

（五）统筹政府债务规模，严控政府债务风险

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加强债券管理使用，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将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上级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战略项目，切实提高资金效益，带动民间投资，有效支持补短板、惠民生、促消费、扩内需。严控政府债务风险，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坚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依法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能用于经常性支出，严禁将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发放养老金等。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券到期偿还责任，确保地方政府债券不出任何风险。

各位代表，2021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县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切实贯彻落实好本次会议的各项决议和要求，以更开阔的思路、更昂扬的精神、更得力的措施，解放思想、改革

创新、真抓实干，努力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为我县经济社会实现全面赶超发展作出新的贡献！